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7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9月22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监督与管理，维护财经法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17 号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京教审〔2011〕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学校所属各部门和单位以国家拨款、单位自筹、接受捐赠等投资形式进行的基建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维修，校园绿化，道路铺设，通信网络搭建等）。达到全过程审计要求的项目，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校审发〔2019〕1 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基本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决算的审计。

第四条 对委托审计项目由审计处按照北京市和学校有关

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方法和原则

（一）贯彻重要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以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

（二）技术经济审查同审计控制与审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三）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原则。

（四）委托审计项目采取学校内部审计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相结合的方式。

（五）审计处、工程管理部门（基建处或涉及到工程项目的负责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相互监督制约的原则。

（六）根据不同的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和审计目标选择不同的审计方法，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资源的有效配置。

（七）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遵循依法审计、独立审计、客观公正、职业谨慎和廉洁奉公的审计原则。

第二章 审计范围、方式及审计内容

第六条 审计范围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需要进行预算审计；固定总价合同的结算由工程管理部门自行审核并将结算报告报审计处备案，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抽审。

除固定总价合同以外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无论资金来源于何种渠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需要进行结算审计。单项工程造价 5 万元（含）以下的，由学校工程管理部门负责造价审核及结算，并于每年 12 月将结算报告报审计处备案，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审。

单项工程造价 500 万元（含）以上的装饰、修缮工程，单项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执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校审发〔2019〕1 号）。

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造价由工程管理部门自行审核。

第七条 审计方式

单项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审计处可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工程预、结、决算审计。

第八条 审计内容

（一）工程预算审计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是否完整、准确，清单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相关计量规范；
2. 暂估价、暂列金额设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清单预算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发挥投标人的竞争性；
4. 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是否与图纸相符，清单编制图纸深

度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5. 清单预算是否在批复预算(概算)范围内。

(二) 竣工结算审计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 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2. 进行现场勘察, 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3. 审计工程结算造价是否合理。

(三) 竣工决算审计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概算)执行情况;
2. 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
3. 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
4.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等。

第三章 审计计划及程序

第九条 前一年度 11 月份工程管理部门需将新建工程项目年度计划、学校批准的基础设施改造定额修缮工程年度计划报审计处, 审计处根据情况进行审计立项。

第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审计资料, 并保证审计资料真实、完整, 以便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逾期送审的项目审计处有权不予审计。

第十一条 预算审计程序

符合预算审计条件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送审计处审计; 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招标前预留充分的审计与核对时间; 审计处复核后出具正式

审计意见或报告。

第十二条 结算审计程序

（一）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预算执行要求及审计处要求制定结算送审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以保证结算审计时间和质量。

（二）工程管理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后督促施工单位按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结算初审后送审计处审计。

（三）工程管理部门确保送审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在送审时按审计处要求提交审计承诺书，审计承诺书需进行盖章、确认，未提交审计承诺书的项目审计处有权拒绝接收。

（四）审计处在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按照送达时间的先后顺序及时组织、安排和实施审计，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时间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送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征求意见，工程管理部门应要求施工单位在3-7天内进行书面反馈。

（五）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审计处对审计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后，各方签署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签认表后按程序出具正式的审计意见书。

（六）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分歧问题，工程管理部门应负责组织沟通、处理，对工程管理部门及审计处无法解决的事项应提

交学校领导进行处理，工程管理部门、审计处应按学校处理意见与施工单位进行落实。

（七）审计处不受理工程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直接送达的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计业务。

（八）修缮工程和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前应留足工程合同价 15% 的尾款，超付工程款的后果由该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决算审计程序

（一）符合决算审计条件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经工程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编制后送审计处审计；

（二）工程管理部门、财务处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三）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由审计处出具《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处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凭审计意见书或决算审核报告原件及决算资料办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付款及报账手续。

第四章 审计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预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

（一）经过批准和会审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二）审定的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含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三）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

(四) 批复概(预)算文件;

(五) 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含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六) 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结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

(一) 经四方签字的竣工验收单;

(二) 送审结算书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三) 竣工图纸及招标图纸;

(四) 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

(五) 工程变更洽商单、现场签证单、价格确认单、索赔申请单等;

(六) 价款调整签署表;

(七) 开工报告;

(八)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九) 中标文件(含电子版本)及澄清文件;

(十)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十一) 已付工程款说明;

(十二) 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决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二)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

(三) 建设项目概(预)算、修改概(预)算及批复资料;

- （四）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含借款）文件；
- （五）建设项目各种内部控制制度；
- （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报表；
- （八）建设项目会计账簿、凭证；
- （九）建设项目银行存款对账单；
- （十）建设项目现金盘点表；
- （十一）建设项目物资盘点表；
- （十二）建设单位月（季）度拨款计划；
- （十三）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及大项采购审批单；
- （十四）建设单位预付工程款资料；
- （十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送审资料原则上要求原件，除审计处另有要求外，原则上不接收补充资料。工程项目送审资料经审计处审核齐全、合规后，审计处工程审计工作即可开始。

第十八条 审计开始时间为收齐资料之时。审计期间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处的咨询及现场复核工作，共同完成现场取证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建设工程造价。报送审计的资料应真实、完整。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审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人员、审计处审计人员均应进行现场勘察、取证，施工单位应在有关核实工程量的书面资

料上签字认可。

第二十条 因相关单位、部门不配合或资料不完整延长审计时限造成的后果由相关单位、部门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起执行，校属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19〕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审计承诺书

2. 施工单位审计承诺书

附件 1

审计承诺书

(竣工结算审计, 其他审计类型参考)

审计处:

XXXXXXXX工程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交付使用, 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为 XXXXXX 元, 我单位同意按此金额送你处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详见送审资料交接单)送交你处及你处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1、与该项目工程结算有关的全部资料均已送交,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查, 资料中未包括的增项洽商(变更)不再作为本结算的依据。

2、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在收到初审结果后, 要求施工单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核结果。

附件: 施工单位承诺书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单位审计承诺书

(竣工结算送审, 其他送审类型参考)

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

XXXXXXXX工程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竣工交付使用, 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为 XXXXXX 元, 我单位同意按此金额提交贵部门并按要求送审,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详见送审资料交接单)送交贵部门并协助办理相关审计工作, 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均已送交,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资料中未包括的增项洽商(变更)不再作为本结算的依据; 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在收到初审结果后, 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核结果。

施工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